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8屆第1次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

地點：臺北市政府12樓劉銘傳廳

主席：丁主任委員庭宇（下午4時15分後由社會局江委員綺雯主持）

記錄：王韋琦

出席人員：張委員錦麗、沈委員勝昂、黃委員心賢、葉委員毓蘭（請假）、華委員筱玲（請假）、林委員美薰、林委員聯章、陳委員俐蓉、蕭委員秀玲、康委員淑華（請假）、陳委員麗如（請假）、林委員月琴（請假）、警察局邱代理委員子珍、衛生局吳代理委員秀娥、教育局楊代理委員麗珍

列席人員：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胡組長玉磊、秦組員輝榮、衛生局曾組長光佩、李心輔員琬渝、教育局彭教師惠儀、勞動局劉科長家鴻、民政局江股長國麟、觀光傳播局林股長于靖、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易組長君強、社會局李股長恩琪、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張主任美美、徐秘書慧英、趙代理組長惠美、姜組長琴音、史督導淑貞、黃組長瑞雯、陳組長彥竹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7屆第6次大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本案確認，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7屆第6次大會列管執行情形報告

（一）列管編號102011101-1：請衛生局持續每年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與醫事界建立關係並加強學習知能。

辦理局處：衛生局

執行情形：本局將依前次會議，持續透過與醫界之拜會及會議，積極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繼續教育。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今年度針對與醫事界建立關係並加強學習知能之積極作為，建議今年度在醫學會大會的報告內容可與去年度不同，並於會場設置宣導攤位發送宣導品給與會員，本案繼續列管。

(二)列管編號 102011101-2：有關建立兒童性侵害案件早期鑑定制度，請家防中心與衛生局持續朝此方向努力。

辦理局處：衛生局、社會局(家防中心)

執行情形：

1. 衛生局：本局已洽詢高雄衛生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防治中心瞭解現行概況、運作方式及經費來源等。近期工作內容規劃如下：

(1) 請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邀請本市司法單位先行召開協商會議說明預計辦理方式及效益，討論試辦計畫之可行性。

(2) 請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向內政部確認，本年度是否已規劃完成早期鑑定團隊資格及訓練內容等。

(3) 本局將積極協調有意願之醫事團隊投入此試辦計畫。

2. 社會局(家防中心)：

(1) 中心業與臺北及士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討論，其初步同意未來以概括囑託方式委託醫院辦理，以利司法偵查證據力。已請衛生局協助洽詢 2 家有意願之醫院參與。

(2) 本中心預計於 5 月初召開專案會議討論，並邀請臺北及士林地檢署、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醫院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會議。

主席裁示：有關建立「兒童性侵害案件早期鑑定制度」，請社會局家防中心與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並於進行行動研究後

每季提報改進措施，本案繼續列管。

(三)列管編號102011101-3：請家防中心蒐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短片，透過捷運公司及觀光傳播局作最有效的播放，達到大眾教育的目的。

辦理局處：社會局(家防中心)

執行情形：

1. 本案經洽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取得具公播版權短片 2 部(國際終止婦女受暴形象短片-1/2 的力量、性侵害防治宣導短片-兒童篇)；業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函請觀光傳播局運用相關公益管道協助播放，以達大眾教育之目的。
2. 惟本府觀光傳播局於 102 年 4 月 1 日回函表示依臺北捷運公司「公廣告申請須知」規定，影片格式應為 mpeg2、須於影片右下角標示「廣告」字樣，且露出時間須超過全片長三分之一。目前內政部兩部影片規格尚未符合捷運公司之規定，而本中心今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進行重製。

主席裁示：本案請社會局家防中心提報市政行銷會議，並邀請觀光傳播局、捷運工程局、捷運公司及相關單位研議宣導影片播放規定之解決方式，本案繼續列管。

(四)列管編號 102011101-4：里鄰長通報率部分，請民政局報告後續執行效益及提出利弊分析。

辦理局處：民政局

執行情形：

1. 里長、里幹事於區里活動或業務執行時，如發現有家暴、兒童及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個案需要協助者，立即通報相關單位立即處理，執行情形如下附表。

里鄰長、里幹事通報處理件數統計表			
項目 \ 年度	100 年 (A)	101 年 (B)	100 與 101 年 比較 $(B)-(A)/(A)$
家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即時通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件數	51	40	-21.57%
高風險家庭需社會福利相關協助，即時通報本府社會局處理件數	33	45	+36.36%

2. 100 年與 101 年兩者比較，里鄰長、里幹事在家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率雖然減少，但在高風險家庭需社會福利相關協助，即時通報本府社會局處理件數通報率卻微幅增加，究其原因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高風險家庭列為法定通報事項，里長、里幹事為責任通報人員外，各項宣導措施確實有提高里鄰長、里幹事對於高風險家庭的敏感度，例如負擔家計者失業，家庭經濟陷入危機，累積生活壓力，引發家暴及兒虐問題，若及早發掘高風險家庭的潛在個案、尚未發生家暴事件的家庭等，通報轉介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連結社會福利資源，提供關懷支持服務，縮短及減低家庭壓力和負面互動過程的頻率，以致家暴案件通報量也會相對降低。

3. 今(102)年度持續透過里幹事工作會議、里鄰工作會報等途徑，加強宣導工作，並於家防中心 102 年 1 月 23 日召開 102 年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業務第 2 次專案會議討論，著重個案分享及實務交流，說明如下：

- (1) 由家防中心提供案例簡報或宣導影片，請區公所於會議中播放。
- (2) 由警察局提供婦女專刊案例資料，請區公所於里幹事工作會報發放。

4. 社會局訂於 102 年 6 月辦理「高風險家庭通報及服務研習班」，舉辦

2 梯次，每梯次 3 小時，屆時本局將請里幹事參訓，預計人數約 100 人。

5. 另各區公所透過基層活動，發放宣傳單張摺頁、張貼海報或有獎徵答等，並請里辦公處透過轄區派出所辦理社區治安會議以及健康服務中心辦理健康篩檢活動時，適時向里民宣導。

主席裁示：本案請民政局分別統計各種案件類型之通報數及增減比例。另應強化里鄰長通報率，增強里長主動通報家庭暴力和高風險案件的角色，請民政局於下次會議提出具體作為。

- (五) 列管編號 102011101-5：下次會議請各單位提報 102 年度工作計畫，提出需諮詢委員的事項。另，提報 101 年工作成果時，應詳盡說明工作績效。

辦理局處：各局處

執行情形：有關 102 年度工作計畫及 101 年度工作報告併本次會議報告案。

主席裁示：本案除管。

- (六) 列管編號 102011101-6：請持續追蹤內政部家防會辦理國際研討會的進度，並鼓勵各單位人員踴躍參訓從中學習。

辦理局處：社會局(家防中心)

執行情形：本案經詢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將於 6 月份舉辦國際性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就「NICHHD」結構性詢問模式進行研討，屆時將函請相關局處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主席裁示：本案請社會局家防中心彙整各單位參訓名單，主動向內政部爭取名額。

(七)列管編號 102011102:請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於下次會議報告本市及其他五都婦幼警察隊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案件量及員額數。

辦理局處：警察局

執行情形：

1. 經統計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及其他五都婦幼警察隊受理申請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數量如下：

- (1) 本市：21,229 人次。
- (2) 新北市：9,243 人次。
- (3) 臺中市：15,721 人次。
- (4) 臺南市：3,827 人次。
- (5) 高雄市：5,535 人次。
- (6) 桃園縣：3,739 人次。

2. 有關本市及其他五都婦幼警察隊員額數如下：

統計日期 102.1.31

縣市 \ 員額數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實際從事員額
臺北市	85	68	65
新北市	64	41	35
臺中市	52	52	42
臺南市	62	30	26
高雄市	83	72	68
桃園縣	54	25	24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除管。

(八)列管編號 102011103：聘請臨時代課教師或社團教練確實有其急迫性，學校是否可建構代課教師人才資料庫？

辦理局處：教育局

執行情形：

1. 本府教育局為利學校覓才及儲備教師求職，更期人力統一運用，業建立「代理代課教師履歷刊登網」供學校登載甄聘訊息以及儲備教師登載個人資料。
2. 為增加該刊登網之使用效能並豐富人才資料庫，以提高各校甄聘機會及儲備教師就業機會，本府教育局業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以北市教人字第 10143558000 號函請本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如有甄聘代理(課)、兼任教師需求時，善加利用該刊登網登載甄聘訊息及甄聘教師，並協助優秀之儲備教師登錄個人資料及教授專長、類科，以豐富資料庫，俾供覓才學校甄聘符合各該學校需求之專長人才，利提升學生受教權之正面助益。

主席裁示：本案請教育局邀集警察局及法務局召開會議，研議由各校強制性登載「代理代課教師履歷刊登網」之可行性，並向警察局定期查詢，以確保資料庫人才安全性。倘若發覺名單有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時，應主動告知所屬學校立即處理。另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本府查閱學校各類人員(包括導護志工及社團教師)是否為「妨害性自主加害人」之整體運作情形。

(九)列管編號 102011104：請社會局整合相關資源研擬「簡易婚前教育」專案計畫，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辦理局處：社會局

執行情形：

1. 婚前教育係屬家庭教育之一環，前由林委員明傑提供「婚前教育及婚姻溝通與健康性知識」影片，並已由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已規劃於中心網站建置「婚姻教育專區」，提供市民婚姻教育資訊。
2. 本局為整合相關資源，將運用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將於 103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起步家庭支持輔導方案，以加強家庭支持服務功能。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除管。

(十)列管編號 102011105：有關促請司法院於法院設立家庭暴力相對人辦公室一案，請將委員意見轉陳相關單位反映。

辦理局處：社會局(家防中心)

執行情形：本中心已於 102 年 4 月 11 日發函司法院促請其設立家庭暴力相對人辦公室。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除管。

二、工作報告：

(一)臺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101 年度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觀光傳播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二)臺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102 年度工作計畫。

報告單位：社會局（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動局、民政局、觀光傳播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參考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 一、請民政局將新移民會館之通譯人員及志工納入訓練對象。

- 二、請社會局家防中心蒐集各局處宣導品，會後寄送給委員請其提供意見。另請家防中心彙整各項宣導品之功能及資料的運作並召開專案會議。
- 三、請勞動局將照顧家庭暴力受暴者之具體作為，納入「幸福企業獎」評選之友善職場指標。
- 四、請衛生局加強醫療人員驗傷採證之專業度。
- 五、請觀光傳播局安排委員於臺北電台節目接受專訪。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家防中心)

案由一：為推舉擔任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8屆委員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有關社會福利委員會第7屆委員之任期至102年6月30日止，需由本市各相關之法定委員會推派代表擔任社福委員會委員，本委員會推舉之社福委員名額為：民間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各1名。
- 二、本次出席委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皆超過半數，已達法定人數。

決 議：專家學者代表為葉委員毓蘭、民間團體代表為陳委員麗如。

提案單位：社會局(家防中心)

案由二：為確保校園安全，針對聘任教師查詢是否為「妨害性自主加害人」之機制，依據內政部函示，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須建立監督機制，建請教育局報告101年1月至12月與102年1至3月執行情形。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3月28日台內防字第1020145920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102年3月18日召開「研議公私立學校、補習班、才藝教室聘任教師查詢妨害性自主加害人資料庫」專案會議，會議決議：「透過政府機關相關單位，如：教育局督學視導、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加強督導，以落實查閱機制之建立及確保機制有效運作」。

三、為落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亦曾請教育局於第 7 屆第 6 次大會報告執行情形。

建議辦法：

一、建請教育局於 102 年 4 月 18 日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大會報告 101 年 1 月至 12 月與 102 年 1 月至 3 月移請警察局查詢之案件數與執行情形。

二、爾後建請教育局於每次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大會報告截至當月之查閱案件數與執行情形。

教育局說明：為確保校園安全，本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協助所屬學校查閱應徵者是否為「妨害性自主加害人」，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配合「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查閱情形如下：

本局所屬學校 101 年度及 102 年 1 月至 3 月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向本局（人事室）申請核轉本市警察局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次數及人數分別如下：

（一）101 年度各校查閱次數計 185 次，查閱人數計達 4,989 人。

（二）102 年 1 月至 3 月各校查閱次數計 198 次，查閱人數計達 2,128 人。

二、另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同條第 4 項規定：「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 1 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教育部於 102 年 3 月 11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27369C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如附件），查該辦法業針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不適任情事訂定相關查詢管道，並於同辦法第 2 條及第 10 條明定應查詢之適用及準用人員類別，查其中有關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詢業已含括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閱之性侵害犯罪類別，應無重複查詢之需，惟校園中尚有其他非屬「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適用及準用人員類別，為維護校園安全，是類人員仍可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爰本局業以 102 年 4 月 8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233748100 號函請各校於進用教育人員時，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查詢擬聘任人員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另其他非屬「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適用及準用人員類別，則仍請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決 議：本案備查，請教育局轉知各校務必落實查閱。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